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票(证券简称:*ST河化,证券代码:000953)于2018年3月14日、3月15日、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.69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,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.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,088.16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946.24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,330.14 万元。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,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,目前申请事项尚在审核中。
- 3.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年报《问询函》,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,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。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。
 - 4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

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事项(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)外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,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